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5 月 7 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德群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此次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所属互联网泛娱乐行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论证，公司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整体交易方案从设计、谈判到确定，相关流程所需花费的时间较长，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16 年 6 月 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将在 2016 年 9 月 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6 年 5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